

证券代码：872945

证券简称：东燃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控股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占股 60%。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燃烧技术、热能技术、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生物质能源气化装置、生物质能源专用设备、垃圾气化及无害化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热能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销售：生物质燃料；批发、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为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0%的投资事项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40%的对外投资事项，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要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燃能源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小榄工业大道南兴西路 15 号之五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燃烧技术、热能技术、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生物质能源气化装置、生物质能源专用设备、垃圾气化及无害化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热能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销售：生物质燃料；批发、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币出资	认缴	60.00%
韦炽南	1,000,000.00	固定资产出资	认缴	20.00%

王健	1,000,000.00	技术入股	认缴	20.00%
----	--------------	------	----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对外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拟设立的公司情况、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资金、财务管理、盈亏分配、退股的约定、商业秘密、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通知及其他事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占股 6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该控股子公司成立后，能够利用地区资源，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建立完善的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看，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